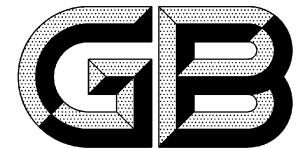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340.10
C 73



GB 6568.1—200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568.1—2000
eqv IEC 60895:1987

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

Screen clothes for live work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

GB 6568.1—200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6 千字
2000年12月第一版 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7164 定价 10.00 元

*

标 目 429—16

2000-07-14 发布

2000-12-01 实施



GB 6568.1-2000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IEC 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分类	2
5 要求	2
6 屏蔽服号型	4
7 检验规则	4
8 修改	6
9 标志、包装	6

当屏蔽服中个别部件(如手套、短袜等)不适合此尺寸时,标志尺寸可适当缩小。
屏蔽服的包装或包装箱外应有防压、易碎、防潮等标志。

9.2 包装

由于导电织物中的导电材料在周围空气中会被氧化,必须将屏蔽服包装好,使其在长期贮藏以后仍然不会被氧化。比如,可以将屏蔽服包装在一个里面衬有丝绸布的塑料袋里,这层丝绸布的作用是将屏蔽服与塑料袋隔开以免相互粘住,也可包装在专用箱子中。

整箱包装时,应用硬箱包装,避免屏蔽服在运输过程中长期受重压而导致导电材料的损坏。
包装袋或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产品装箱单及合格证。

8 修改

制造厂要对屏蔽服作任何特性修改时,都必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(无论这些特性是本标准中规定的或未规定的)。对屏蔽服作过任何修改以后,都必须重新进行型式检验,同时要改变型号标准和贮存新的标准试样。如果只做部分型式检验可以使其性能得到验证的话,也可以只进行部分型式检验。

9 标志、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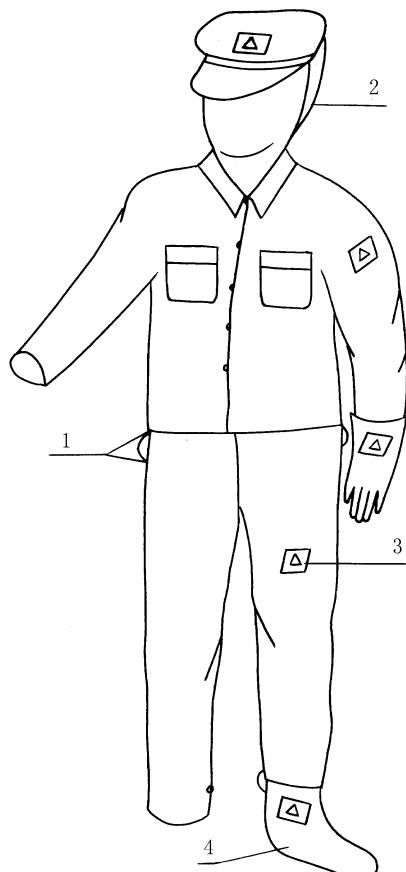
9.1 标志

屏蔽服必须打上明显且持久的标志。标志应包括如下内容:

- a) 制造厂名或商标;
- b) 型号名称;
- c) 制造年份、月份;
- d) 熔断电流;
- e) 号型标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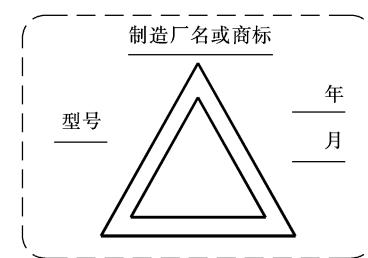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内容用一种蓝色三角形标志来显示。在屏蔽服的上衣、裤子、帽子、手套、短袜等各部件均必须牢固地装上三角形标志(见图 1)。三角形标志的尺寸参数(见图 2)为:

- a) 外侧是一个深蓝色的三角形框条,框条宽 3 mm;
- b) 里面是一个浅蓝色的三角形;
- c) 三角形最外边的边长为 50 mm。



1—连接头;2一分流连接线;3—标志;4—导电鞋

图 1 屏蔽服组装



注:三角形和全部字为深蓝色,底色为浅蓝色。

图 2 标志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 IEC 60895:1987《用于交流 800 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带电作业屏蔽服》,并对 GB 6568.1—1986《带电作业用屏蔽服》进行修订。在主要技术指标部分采用了该国际标准,在编写格式和规则上以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:标准的起草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为基础。

在等效采用 IEC 60895 对 GB 6568.1—1986 进行修订时,还保留了 GB 6568.1—1986 中实践证明适合我国情况又不妨碍国际通用的那些内容。

根据 GB/T 1.1—1993 的规定,保留了该国际标准的前言。

本标准在章条的编排上按 GB/T 1.1—1993 规定,增加了 2 章,即:第 1 章:范围,第 2 章:引用标准;原标准中的第 1 章:术语为本标准的第 3 章:定义。另外增加了第 4 章:分类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6568.1—1986。

本标准由国家经贸委电力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带电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武汉高压研究所、武汉供电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丽华、张影萍、易 辉、李汉生、欧其和。

本标准于 1986 年 7 月发布,于 2000 年 7 月修订。

本标准由全国带电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